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宝 鸡 市 水 利 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发改价格发〔2021〕277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宝鸡市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创威水务公司、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省地电宝鸡分公司、宝鸡中燃公司、市热力公司、大唐宝鸡热电厂：

为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

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591号）精神和市政府有关要求，制定《宝鸡市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水利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日



宝鸡市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

为推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简称《意见》）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591号）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1. 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取消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 严格界定接入工程费用分摊范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 妥善处理其他各类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7.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凤翔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8.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凤翔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9. 完善供暖价格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凤翔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0. 明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1.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凤翔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能

分工负责

12.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3.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4. 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5. 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6.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7. 完善相关法规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方法步骤

18. 安排部署和自查自纠（自本文件印发实施后 20 天内）。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对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

及相关机构要按照《意见》、《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1〕91号）和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全面梳理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一律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宝鸡创威水务公司、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省地电宝鸡分公司、宝鸡中燃公司、市热力公司、大唐宝鸡热电厂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9. 公布收费清单（自本文件印发实施后 50 天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及相关机构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等信息通过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宝鸡创威水务公司、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省地电宝鸡分公司、宝鸡中燃公司、市热力公司、大唐宝鸡热电厂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0. 专项检查（自本文件印发实施后 4.5 个月内）。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改、财政、住建、水利等部门重点对市级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及相关机构清理规范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发改、财政、住建、水利等部门，对属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及相关机构清理规范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尤其是对国家和省上明确要求清理取消的不合理收费落实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重点检查，并将专项检查工作情况书面报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发改、财政、住建、水利和市场监管部

门将抽调专人组建联合督导组，采取实地调研、线索核查等方式，指导督促各地及时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落实好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1. 整改验收（自本文件印发实施后 5.5 个月内）。省、市发改、财政、住建、水利和市场监管部门将组建检查组，在全市范围内随机选取部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及用户，对本次清理规范工作成效进行抽查验收，并结合自查自纠、专项检查和实地督导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各县区（宝鸡高新区）发改（经发）、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本次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对策建议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分别正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2. 常态监管。针对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体系、服务质量体系、价格形成机制等，并在以后不定期组织全市范围大检查，巩固清理规范收费工作成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23. 提高思想认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是城镇经

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4.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由发改、财政、住建、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联合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具体工作牵头单位，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区也要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5. 注重整体协同。各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积极主动作为，通力协作配合，在统一组织领导下，不折不扣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发改部门在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的同时，要做好政策措施制定、价格机制完善等工作；住建、水利部门在加

快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体系、服务质量体系等的同时，要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和指导，促使企业不断提高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市、县（区）财政部门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使用管理，按规定占比将资金及时足额应用于相关行业建设的同时，加大财政资金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建设方面的投入力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6. 稳慎推进实施。各县区各部门在本《实施方案》的框架范围内，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落实措施，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平稳落地。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好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7. 强化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查处曝光等手段，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提高价格合规和自律意识，落实收费政策；加强对供水供电供

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以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安装工程另行加价的，以及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作用，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8.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室。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共印 30 份